

年产牙刷2亿支、梳子5000万把加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市众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尤松

编制单位:扬州市众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雪

建设单位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人民路 6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25006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走向.....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16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 废水监测结果.....	19
9.2.2 废气监测结果.....	20
9.2.3 厂界噪声监测.....	2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监测结论.....	25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加工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人民路 66 号。该公司旧厂址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曙光北路 666 号，后由于场地空间无法满足现行生产要求，企业决定全厂迁出至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人民 66 号，主要从事牙刷、梳子加工。项目共有 6 栋厂房，不设食堂和宿舍。总占地面积 17956.3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6639.95 平方米。

项目运营期间职工人数约 200 名，注塑、注胶工序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余工序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号：扬广环审 [2018]54 号)。

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在调试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委托扬州市众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依据验收方案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2.5 《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 2.6 《关于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 [2018]54 号，2018 年 8 月 22 日）；
- 2.7 环评情况说明。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人民路 66 号，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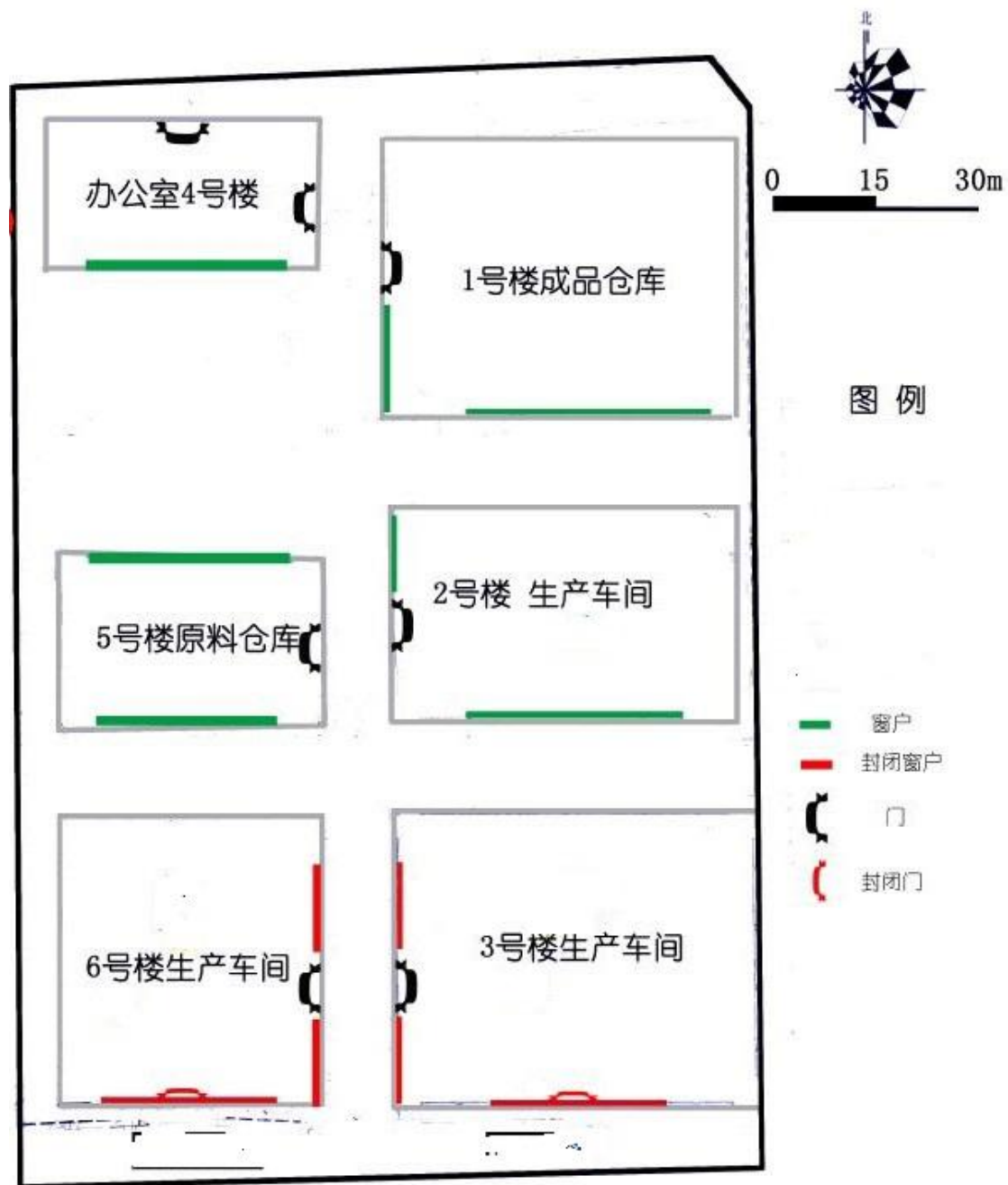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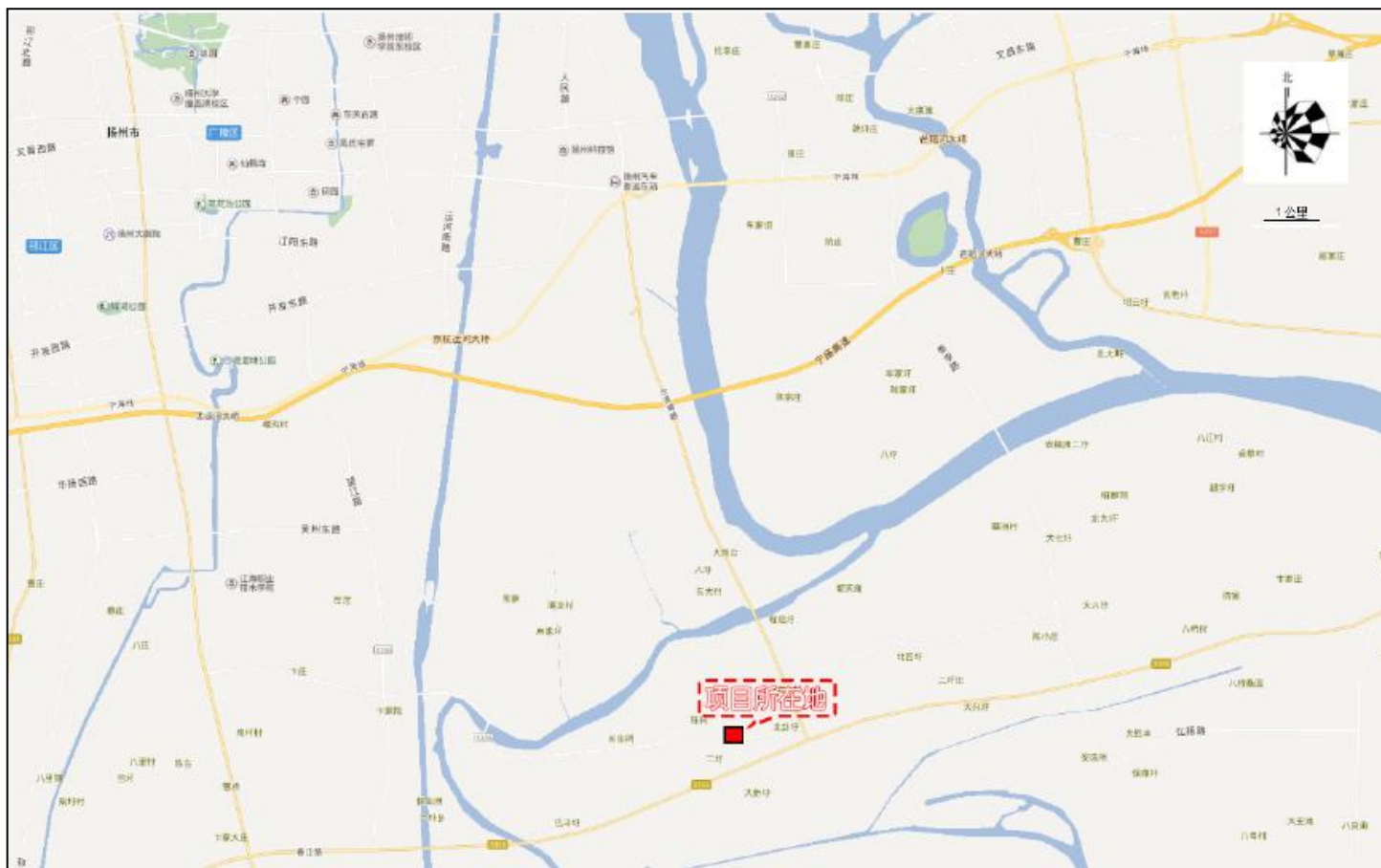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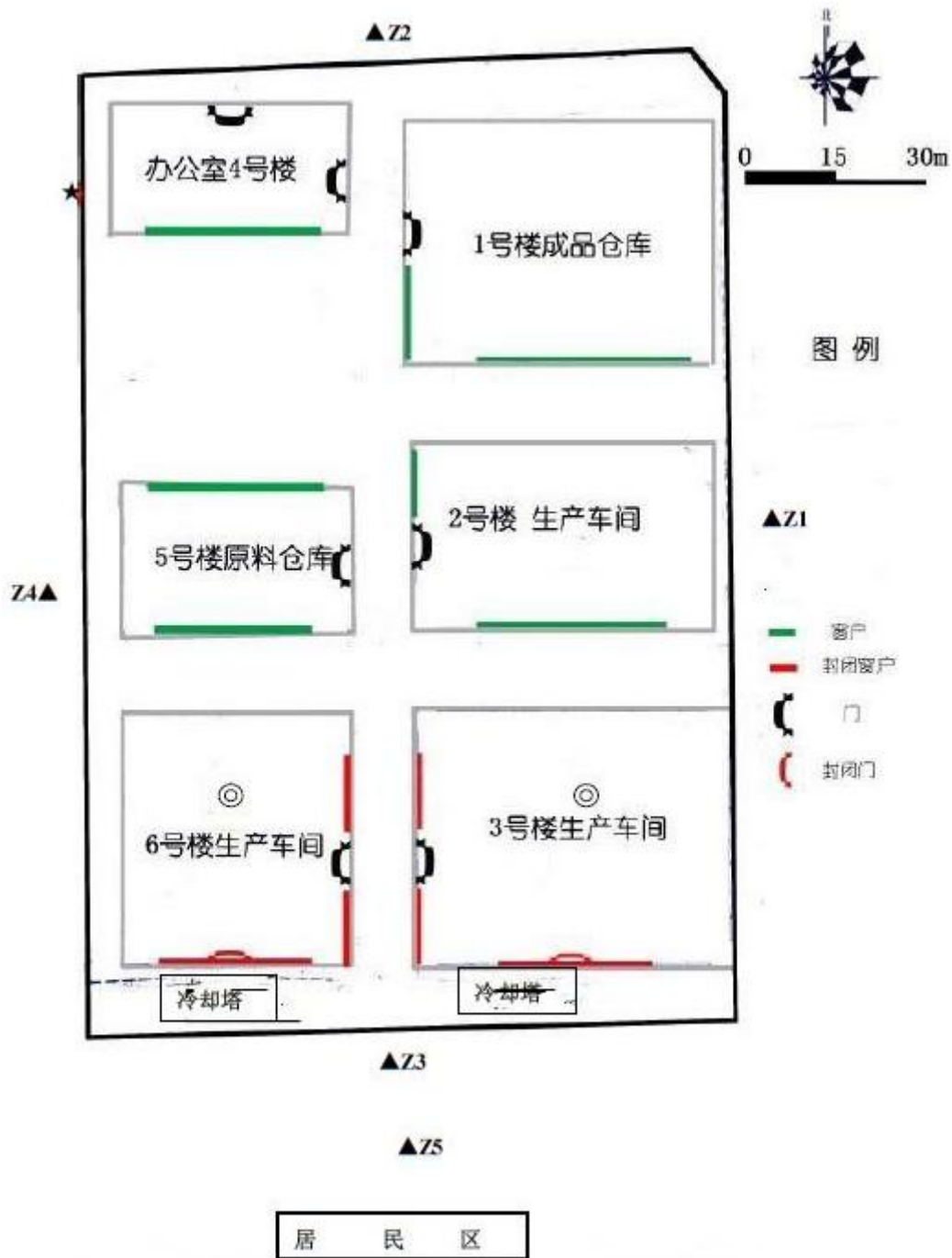


图 3.1-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废水采样口。

图 3.1-3 项目监测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人民路 66 号，主要从事牙刷、梳子加工，拥有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加工建设规模。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项目共有 6 栋厂房，不设食堂和宿舍。总占地面积 17956.3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6639.95 平方米。项目运营期间职工人数约 200 名，注塑、注胶工序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余工序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环评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初级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共有 6 栋厂房，不设食堂和宿舍。总占地面积 17956.3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6639.95 平方米。	项目共有 6 栋厂房，不设食堂和宿舍。总占地面积 17956.3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6639.95 平方米。	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	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	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	项目给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厂区内生活废水管网，雨污分流	厂区内生活废水管网，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工艺为缺氧+好氧+MBR 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尾水排入黄港河。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提供	建设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提供	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工艺为缺氧+好氧+MBR 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尾水排入黄港河。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工艺为缺氧+好氧+MBR 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尾水排入黄港河。	无食堂废水
	废气	VOCs 采用过滤棉预处理+UV 光解	VOCs 采用过滤棉预处理+UV 光解	一致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采取隔声门、隔声窗、安装变频电机等降噪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变频电机，3#、6#生产车间工作期间门窗关闭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通过合理布设、	一致

			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消声、隔声处理	
	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收集出售	生活垃圾、污泥、废过滤棉委托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镇村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清运处理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补充说明

3.3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搅拌机	5 台
2	粉碎机	5 台
3	空压机	2 台
4	注塑机	37 台
5	注胶机	39 台
6	热转印机	16 台
7	植毛机	52 台
8	磨毛机	18 台
9	热合机	8 台
10	自动包装机	3 台
11	烫花机	4 台
12	吸塑机	2 台
13	冷却塔	2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	t	800	外购
3	热塑性橡胶材料（TPR）	t	360	外购
4	色母	t	100	外购

5	刷丝（尼龙线）	t	200	外购
6	塑料片材（PET）	t	300	外购
7	热装印膜	亿张	1.5	外购

3.5 水源及水走向

给水：建设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工艺为缺氧+好氧+MBR 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尾水排入黄港河。建设项目废水排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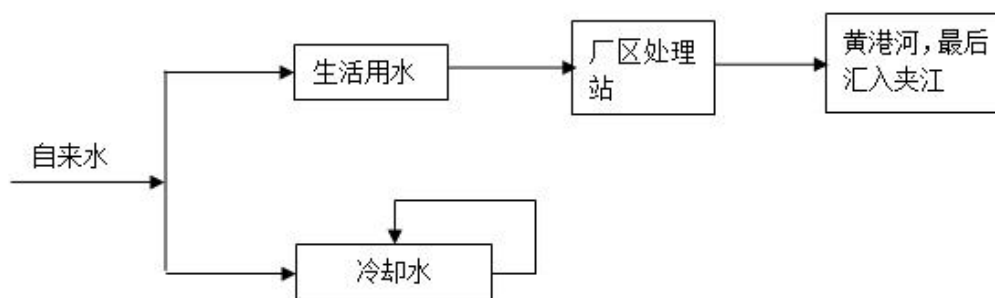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排放图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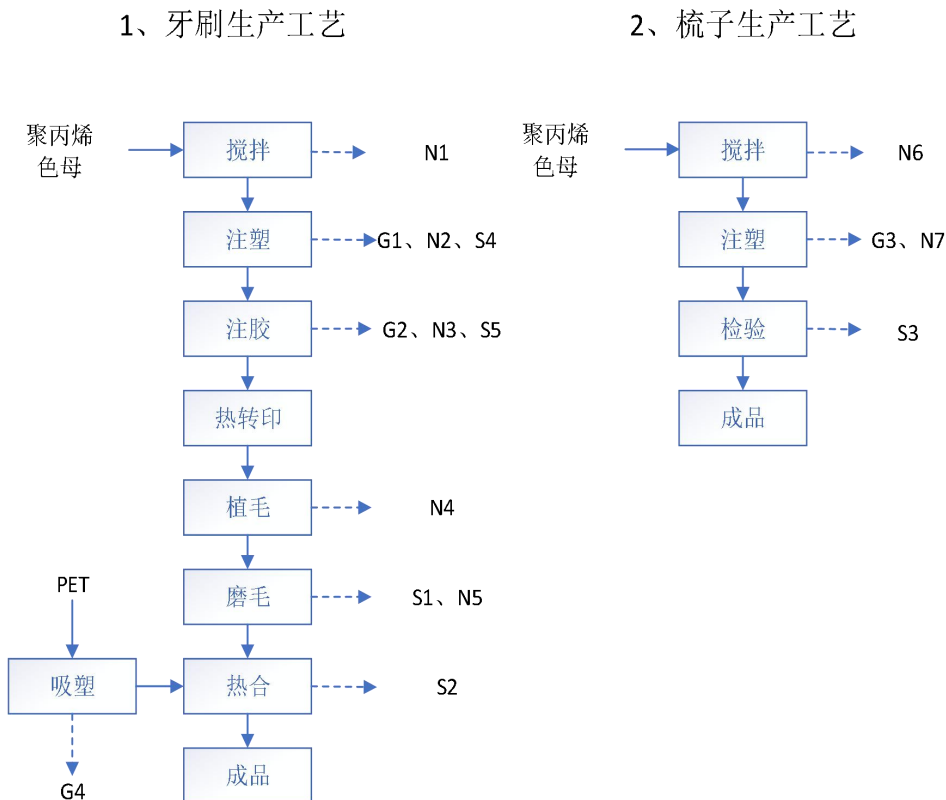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1、牙刷生产工艺

①搅拌：利用搅拌机将聚丙烯和色母进行均匀搅拌，过程产生噪声 N1。

②注塑：根据顾客的需要，将聚丙烯和色母料加入不同的注塑机料斗中，利用塑料颗粒的热塑性，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具体温度根据物料来调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颗粒高压快速注射入闭合好的牙刷柄状的模腔内，注塑成半成品。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废气 G1，注塑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接触工件）；注塑机运行的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 N2 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预处理工艺的废过滤棉 S4（过滤棉仅为过滤灰尘，孔径较大，因此不作危废）。注塑产生的下脚料通

过粉碎机继续回用。

③注胶：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热塑性橡胶（TPR）处于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 左右，并将注塑成型合格后的牙刷柄放入注胶机的对应位置，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热塑性弹性体在牙刷柄相应位置进行注胶成型。注胶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 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接触工件）。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以 VOCs 计；此阶段伴随注胶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预处理工艺的废过滤棉 S5。

④热转印：利用热转印机、烫花机通过压力将图样附着在承印物的表面上，温度维持在 150 摄氏度，未达到塑料膜（主要成分 PP）分解温度的，不产生废气。

⑤植毛：植毛机传动结构由主驱动轴和四个伺服驱动轴系统组成。四个伺服轴分别为水平 X 轴，垂直 Y 轴，翻板 Z 轴和换毛 U 轴。XY 两轴坐标决定牙刷孔的位置，Z 轴起更换至下一个牙刷的作用，U 轴起到换牙刷毛色的作用。当主轴电机运转，四个电控伺服轴随动运转，主轴停则其余四轴随动停止。主轴的转速决定植毛的速度，四个伺服轴响应要求协调驱动，否则会出现脱毛或者毛不齐的现象。此阶段采用植毛机对注胶成型后的牙刷柄进行植毛处理，将涤纶丝植入至牙刷柄相应的孔位中。伴随植毛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4。

⑥磨毛：根据顾客不同的需要，为保证牙刷的质量，需对植毛成型的牙刷丝进行修剪处理。本阶段利用磨毛机使牙刷丝形成不同的形状，包括磨平毛、波浪毛等。由于产生的废刷丝（薄片状）的颗粒物较大，不易逸散，容易收集，因此，作为下脚料 S1，并由吸尘机集中收集；伴随磨毛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5。

⑦吸塑：利用吸塑机将平展的塑料片材加热变软后，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再风冷却成型，吸塑温度 80 摄氏度，仅达到 PET 变软的状态，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

⑧热合：热合包装机主要是用于包装壳中塑料壳的加热及包装，它利用高频电场使塑料内部分子形成振荡，进而产生热能实现对塑料制品的加热，从而达到热合的目的。热合机工作温度为 70 度左右，均达不到分解 PVC、PET 温度，因此无废气产生。此阶段伴随热合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5。根据顾客的不

同的需要，将加工成型的牙刷进行包装，检验完后入库存放。过程产生下脚料 S2。

2、梳子生产工艺

①搅拌：利用搅拌机将聚丙烯和色母进行均匀搅拌，过程产生噪声 N6。

②注塑：根据顾客的需要，将聚丙烯和色母料加入不同的注塑机料斗中，利用塑料颗粒的热塑性，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具体温度根据物料来调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颗粒高压快速注射入闭合好的牙刷柄状的模腔内，注塑成半成品。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废气 G3，注塑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接触工件）；注塑机运行的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 N7。

③检验：人工检验，过程产生下脚料 S3。

3.7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进行认定，现将企业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通过以上分析，以上变动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管网建设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工艺为缺氧+好氧+MBR 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尾水排入黄港河。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冷却水	pH、COD _{Cr} 、SS	间断	/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由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预处理+UV 光解催化措施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置 2 个排气筒。

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注塑机、注胶机、冷却塔、电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变频电机，3#、6#生产车间工作期间门窗关闭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通过合理布设、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消声、隔声处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过滤棉、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污泥、废过滤棉委托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镇村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清运处理；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出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弃物名称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落实情况
下脚料	回收后出售	统一回收后出售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镇村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废过滤棉		
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危废仓库	暂存危废仓库，待有一定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环保投资额等都与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4.2.2:

表 4.2.1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批复落实情况
1	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镇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项目管网建设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尾水排入黄港河。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各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VOCs、非	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预处理+UV 光解催化措施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工艺废气非甲烷总

	<p>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p>	<p>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 标准。</p>
<p>3</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注胶机、电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变频电机,3#、6#生产车间工作期间门窗关闭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通过合理布设、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消声、隔声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4</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出售;废过滤棉、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废过滤棉委托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镇村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清运处理;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出售。</p>
<p>5</p>	<p>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已按要求公示,针对该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已采取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变频电机,3#、6#生产车间工作期间门窗关闭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6</p>	<p>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p>	<p>按环评批复执行。</p>

7	本项目以 3、6 号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按要求以 3、6 号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三废”及噪声经污控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标准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COD _{Cr}	100	
SS	70	
NH ₃ -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速	标准依据
----	---------	------	---------	------

	度限值 (mg/m ³)	度 (m)	率限值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50	20	3.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 标准

表 6.3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 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敏感点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dB(A)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处理设施排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P	1	4 次/天, 2 天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VOCs)	4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敏感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5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 171012050446, 检测报告编号为 (2018) 国泰监测.江 (验) 字第 (08180)。

8.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734-2014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644-2013	/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加工项目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 171012050446,检测报告编号为(2018)国泰监测.江(验)字第(08180)。检测报告见附件。

工况统计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件/a)	设计日产量 (万件/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万件/d)	负荷 (%)
牙刷	20000	66.7	2018 年 8 月 23 日	50.8	76.2
			2018 年 8 月 24 日	52.4	78.6
梳子	5000	16.7	2018 年 8 月 23 日	13.1	78.4
			2018 年 8 月 24 日	14.8	88.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废水监测期间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32-7.4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L、34mg/L、0.17 mg/L、2.5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废水预处理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排口	2018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7.39	30	22	2.71	0.12
		第二次	7.35	31	23	2.60	0.16
		第三次	7.37	28	25	2.54	0.11
		第四次	7.40	33	28	2.43	0.13
		日均值	/	31	25	2.57	0.13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	7.36	33	26	2.26	0.15
		第二次	7.32	35	24	2.35	0.19
		第三次	7.33	32	25	2.43	0.17
		第四次	7.44	37	27	2.29	0.16
		日均值	/	34	26	2.33	0.17
标准值			6-9	100	70	15	0.5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2.2 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24 日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该项目 3#楼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42 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66 kg/h；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48 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0740 kg/h。该项目 6#楼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58 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1 kg/h；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33 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0841kg/h，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 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1 3#楼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判断
2018 年 8 月 23 日	处理设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41	0.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38	0.00509	0.00482	/	/
	处理设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20	0.24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60	0.00308	0.00372	17	符合
	/	处理效率	%	10.6	39.5	22.8	/	/
	处理设置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66	0.173	0.169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204	0.00215	0.00209	/	/
	处理设置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0.048	0.045	50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0629	0.000740	0.000698	3.4	符合
	/	处理效率	%	69.2	65.6	66.6	/	/
2018 年 8 月 24 日	处理设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5	1.06	0.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69	0.0132	0.00998	/	/
	处理设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5	0.15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72	0.00229	0.00233	17	符合
	/	处理效率	%	69.8	82.7	76.7	/	/
	处理设置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58	0.171	0.164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12	0.002	/	/
	处理设置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37	0.046	0.042	50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0579	0.000702	0.000652	3.4	符合
	/	处理效率	%	71.1	66.9	67.4	/	/

表 9.2.2-2 6#楼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判断	
2018 年 8 月 23 日	处理设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45	1.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37	0.0274	/	/	
	处理设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	0.48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65	0.00932	17	符合	
	/	处理效率	%	56.3	59.3	66.0	/	/	
	处理设置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4	0.047	0.044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0668	0.000768	0.000705	/	/	
	处理设置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8	0.031	0.026	50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0533	0.000598	0.000505	3.4	符合	
	/	处理效率	%	20.2	22.1	28.4	/	/	
	2018 年 8 月 24 日	处理设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1	1.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8	0.0263	/	/
		处理设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42	0.40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28	0.00803	0.00751	17	符合
/		处理效率	%	72	67.6	71.4	/	/	
处理设置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47	0.043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0841	0.000771	0.00068	/	/	
处理设置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33	0.03	0.026	50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0616	0.000574	0.000488	3.4	符合	
/		处理效率	%	26.8	25.6	28.2	/	/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³，VOCs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4	0.41	0.38	/	/
	下风向 G2		0.49	0.56	0.55	4.0	符合
	下风向 G3		0.53	0.52	0.54	4.0	符合
	下风向 G4		0.52	0.48	0.46	4.0	符合
	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 机物	0.869	0.892	0.905	/	
	下风向 G2		1.15	1.08	1.03	2.0	符合
	下风向 G3		1.11	1.14	1.09	2.0	符合
	下风向 G4		0.984	0.975	0.988	2.0	符合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38	0.38	0.31	/	/
	下风向 G2		0.56	0.72	0.51	4.0	符合
	下风向 G3		0.51	0.46	0.52	4.0	符合
	下风向 G4		0.55	0.56	0.51	4.0	符合
	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 机物	0.754	0.789	0.811	/	
	下风向 G2		0.961	0.958	0.929	2.0	符合
	下风向 G3		0.883	0.890	0.914	2.0	符合
	下风向 G4		0.943	0.952	0.896	2.0	符合

9.2.3 厂界噪声监测

2018 年 8 月 23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1.7m/s，夜间风速 2.1m/s；2018 年 8 月 24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1.6m/s，夜间风速 2.0m/s。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南面敏感点布设一个监测点，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各测点昼间厂界噪声为 54.5 dB(A)~57.7dB (A) 之间，夜间厂界噪声为 44.7dB (A) ~47.7dB (A) 之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监

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东厂界外 1m Z1	2018 年 8 月 23 日	昼	57.7	65	符合
		夜	47.4	55	符合
	2018 年 8 月 24 日	昼	57.2	65	符合
		夜	47.7	55	符合
北厂界外 1m Z2	2018 年 8 月 23 日	昼	55.9	65	符合
		夜	45.3	55	符合
	2018 年 8 月 24 日	昼	54.5	65	符合
		夜	45.8	55	符合
南厂界外 1m Z3	2018 年 8 月 23 日	昼	55.4	65	符合
		夜	44.7	55	符合
	2018 年 8 月 24 日	昼	55.7	65	符合
		夜	46.2	55	符合
西厂界外 1m Z4	2018 年 8 月 23 日	昼	56.8	65	符合
		夜	46.8	55	符合
	2018 年 8 月 24 日	昼	56.2	65	符合
		夜	47.0	55	符合
敏感点 Z5	2018 年 8 月 23 日	昼	52.5	60	符合
		夜	41.7	50	符合
	2018 年 8 月 24 日	昼	53.1	60	符合
		夜	43.8	50	符合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监测结果核定,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192 吨/年、悬浮物 0.15 吨/年、总磷 0.0009 吨/年、氨氮 0.0147 吨/年; 废气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5802 吨/年, VOCs 0.005852

吨/年。核定结果见表 9.2.4。

表 9.2.4-1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	6000
	COD _{Cr}	32	0.192
	SS	25	0.15
	NH ₃ -N	2.45	0.0147
	TP	0.15	0.0009

表 9.2.4-1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 (t/a)
废气	3#楼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329	0.01579
		VOCs	0.000667	0.003202
	6#楼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8798	0.04223
		VOCs	0.000552	0.00265

注：年工作 300 天，注塑、注胶工序，每天工作 16 小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结论

10.1.1 生产工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加工项目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 171012050446，检测报告编号为(2018)国泰监测.江(验)字第(08180)。检测报告见附件。

10.1.2 废水

本项目管网建设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工艺为缺氧+好氧+MBR 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镇区污水管网，尾水排入黄港河。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废水监测期间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32-7.44,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L、34mg/L、0.17 mg/L、2.57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0.1.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由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预处理+UV 光解催化措施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设置 2 个排气筒。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机械通风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24 日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该项目 3#楼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42 mg/m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66 kg/h;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48 mg/m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0740 kg/h。该项目 6#楼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58 mg/m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1 kg/h;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33 mg/m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0841kg/h, 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 标准。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³, VOCs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 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1.4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注塑机、注胶机、冷却塔、电机等设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变频电机, 3#、6#生产车间工作期间门窗关闭等措施, 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通过合理布设、设备安装减震垫, 进行消声、隔声处理。

2018 年 8 月 23 日天气多云, 昼间风速 1.7m/s, 夜间风速 2.1m/s; 2018 年 8 月 24 日天气多云, 昼间风速 1.6m/s, 夜间风速 2.0m/s。验收监测期间, 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南面敏感点布设一个监测点, 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各测点昼间厂界噪声为 54.5 dB(A)~57.7dB

(A) 之间, 夜间厂界噪声为 44.7dB (A) ~47.7dB (A) 之间,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参照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过滤棉、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污泥、废过滤棉委托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镇村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清运处理; 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出售。废机油 (HW08(900-249-08))、废机油桶 (HW49(900-041-49)) 是危险废物暂时按照规范放置危废仓库, 带有一定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6 总量核算

根据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监测结果核定,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192 吨/年、悬浮物 0.15 吨/年、总磷 0.0009 吨/年、氨氮 0.0147 吨/年; 废气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5802 吨/年, VOCs 0.005852 吨/年, 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10.1.7 总结

该项目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 基本落实,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8）54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2-41-03-521579

关于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位于广陵区沙头镇人民路 66 号，主要从事牙刷、梳子加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地面积 17956.36 平方米。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的生产规模。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

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镇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各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出售；

相关
平行
结论

废过滤棉、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5、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排放量 4800 吨/年、COD \leq 0.48t/a、氨氮 \leq 0.072t/a。

2、大气：VOC_s \leq 0.10336t/a、非甲烷总烃 \leq 0.1482t/a。

四、本项目以 3、6 号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陵区环境监察大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2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产，年工作 300 天，注塑、注胶工序，每天工作 16 小时。废水年排放量为 6000 吨。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件/a)	设计日产量 (万件/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万件/d)	负荷 (%)
牙刷	20000	66.7	2018 年 8 月 23 日	50.8	76.2
			2018 年 8 月 24 日	52.4	78.6
梳子	5000	16.7	2018 年 8 月 23 日	13.1	78.4
			2018 年 8 月 24 日	14.8	88.6



情况说明

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现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人民路 66 号，主要从事牙刷、梳子加工，形成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的生产能力。

此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注塑机、注胶机定期更换机油会产生：
废机油 0.4t/a（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机油桶 8 个/年（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以上废物存储于危废暂存间。

特此说明！

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镇村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每天生产、生活中所导致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废过滤棉、污泥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处理。
2. 乙方必须在每天上午 8 点前完成清理工作。
3. 清理、运输、处理费用，每年按 10000 元结算。
4. 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清理，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其他地方，严禁厂区吸烟。
5. 所有固体废弃物出厂，必须持出门证离厂。
6.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盖章之日有效。

甲方（代表）

日期：2018 年 06 月 28 日

乙方（代表）

日期：2018 年 06 月 28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如明

项目经办人：彦高荣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人民路 66 号				
	建设单位	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					邮编	225000	联系人	/		
	行业类别	C2683	建筑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牙刷 2 亿支、梳子 5000 万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扬广环审[2018]54 号	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符合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6000	--	--	--	--	--
	SS	--	--	--	--	--	0.15	--	--	--	25	70
	COD _{Cr}	--	--	--	--	--	0.192	--	--	--	32	100
	TP	--	--	--	--	--	0.0009	--	--	--	0.15	0.5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NH ₃ -N	--	--	--	--	--	0.0147	--	--	--	2.45	15
	非甲烷总烃	--	--	--	--	--	0.05802	--	--	--	--	--
	VOCs	--	--	--	--	--	0.00585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